

#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4〕6号

##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彭浩，男， 年 月 日出生，原湖南大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9201610403471，住

经查，湖南大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浩因 罪于2023年7月20日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彭浩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8月1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彭浩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彭浩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